

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二、購建固定資產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般執行原則： 1、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年度進行中，為應業務需要須於當年度辦理者，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得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得在當年度預算總額（不含保留數及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除增加公庫負擔，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外，由各業權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 2、房屋及建築中之新建或購置各項辦公房屋及宿舍，應依預算切實執行；交通及運	十二、購建固定資產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般執行原則： 1、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年度進行中，為應業務需要須於當年度辦理者，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得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得在當年度預算總額（不含保留數及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者，除增加公庫負擔，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外，由各業權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 2、房屋及建築中之新建或購置各項辦公房屋及宿舍，應依預算切實執行；交通及運	一、考量近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上漲趨勢，為簡化行政程序，加速工程執行，爰將第五款第一目須報行政院核定之門檻金額提高至新臺幣一億元，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使各基金申請購建固定資產保留預算之核定時程更明確，爰於第七款第四目增訂相關文字。 三、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七目、第三款第四目、第八款酌作文字修正。

輸設備中之購置管理用車輛，各業權基金應準用中央學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辦理，並不得以其他車輛名義購置；上開固定資產之購建於年度內因價格或其他特殊原因，致原預算確有不敷，或涉及原編列預算項目（車種）變更，或原未編列預算為應業務需要須於當年度辦理者，除中央政府營業基金購置管理用車輛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外，均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

3、年度進行中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辦理之購建固定資產，該等預算已明列辦理項目內容及經費者，由各業權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後，併決算辦理。

輸設備中之購置管理用車輛，各業權基金應準用中央學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辦理，並不得以其他車輛名義購置；上開固定資產之購建於年度內因價格或其他特殊原因，致原預算確有不敷，或涉及原編列預算項目（車種）變更，或原未編列預算為應業務需要須於當年度辦理者，除中央政府營業基金購置管理用車輛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外，均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

3、年度進行中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辦理之購建固定資產，該等預算已明列辦理項目內容及經費者，由各業權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後，併決算辦理。

4、中央政府各業權基金公共工程計畫，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 5、各業權基金辦理各項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應自設定建造標準時，即審酌其工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並從預算編列、設計、施工、監造到驗收各階段，均依所設定之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6、購建固定資產涉及第十點第一項各款之項目者，準用其管控程序。 7、中央政府作業基金於年度進行中購建固定資產，其中涉及新臺幣一萬元以上科學儀器，遇有原未編列預算、原編列預算項目變更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應專案報主管機關，除特殊情形且具急迫性者外，應於六月底前	4、中央政府各業權基金公共工程計畫，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 5、各業權基金辦理各項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應自設定建造標準時，即審酌其工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並從預算編列、設計、施工、監造到驗收各階段，均依所設定之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6、購建固定資產涉及第十點第一項各款之項目者，準用其管控程序。 7、中央政府作業基金於年度進行中購建固定資產，其中涉及新臺幣一萬元以上科學儀器，遇有原未編列預算、原編列預算項目變更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應專案報主管機關，除特殊情形且具急迫性者外，應於六月底前	
---	---	--

核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議；作業基金購置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科學儀器，涉及教學或研究用者，原則上應對外開放服務。 8、購建固定資產之個別計畫，於年度終了屆滿四年而未動用預算者，應即停止辦理，經檢討仍須辦理者，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二) 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於年度進行中，因財務狀況欠佳，資金來源無著，或因情勢變遷，無法達成預期效益，或因其他原因經檢討後，應予緩辦或停辦者，除在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表達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中央政府各業權基金原係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	核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議；作業基金購置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科學儀器，涉及教學或研究用者，原則上應對外開放<u>共同</u>服務。 8、購建固定資產之個別計畫，於年度終了屆滿四年而未動用預算者，應即停止辦理，經檢討仍須辦理者，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二) 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於年度進行中，因財務狀況欠佳，資金來源無著，或因情勢變遷，無法達成預期效益，或因其他原因經檢討後，應予緩辦或停辦者，除在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表達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中央政府各業權基金原係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	
---	--	--

點辦理者，依該規定程序辦理；原計畫係依相關規定送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者，應依程序專案報由行政院核定；其餘計畫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 2、直轄市、縣(市)各業權基金原計畫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者，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其餘計畫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 3、奉准緩辦之計畫，其緩辦期限以二年為限。但各業權基金依其所屬分別經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專案核准者，得以四年為限；因財務狀況改善或實際需要經檢討後須恢復繼續辦理者，應循緩辦之程序辦理；奉准停辦之計畫，仍須於以後年度辦理者，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點辦理者，依該規定程序辦理；原計畫係依相關規定送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者，應依程序專案報由行政院核定；其餘計畫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 2、直轄市、縣(市)各業權基金原計畫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者，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其餘計畫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 3、奉准緩辦之計畫，其緩辦期限以二年為限。但各業權基金依其所屬分別經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專案核准者，得以四年為限；因財務狀況改善或實際需要經檢討後須恢復繼續辦理者，應循緩辦之程序辦理；奉准停辦之計畫，仍須於以後年度辦理者，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	--	--

(三) 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預算之執行，於年度進行中為配合業務需要，計畫須修正者，除中央政府各業權基金原係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辦理者，應依該規定程序辦理外，其餘程序如下： 1、不影響原計畫目標能量及不增加投資總額者，由各業權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但涉及補辦預算者，中央政府各業權基金應報由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點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各業權基金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2、減少原計畫目標能量及不增加投資總額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	(三) 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預算之執行，於年度進行中為配合業務需要，計畫須修正者，除中央政府各業權基金原係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辦理者，應依該規定程序辦理外，其餘程序如下： 1、不影響原計畫目標能量及不增加投資總額者，由各業權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但涉及補辦預算者，中央政府各業權基金應報由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點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各業權基金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2、減少原計畫目標能量及不增加投資總額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	
--	--	--

3、因計畫內容部分變更，或因外在因素，致增加投資總額者，中央政府各業權基金應依下列程序辦理，直轄市、縣（市）各業權基金應擬具處理意見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1）增加金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下者，由各業權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但涉及減少原計畫目標能量者，應依前目規定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涉及補辦預算者，應報由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點規定辦理。 （2）增加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且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下，或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且在原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應擬具處理	3、因計畫內容部分變更，或因外在因素，致增加投資總額者，中央政府各業權基金應依下列程序辦理，直轄市、縣（市）各業權基金應擬具處理意見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1）增加金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下者，由各業權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但涉及減少原計畫目標能量者，應依前目規定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涉及補辦預算者，應報由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點規定辦理。 （2）增加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且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下，或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且在原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應擬具處理	
--	--	--

意見，報由主管機關核定。但涉及補辦預算者，主管機關應依第四十三點規定辦理。 (3) 增加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且超過原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者，應依程序專案報由行政院核定。但原計畫係依相關規定送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或修正後達送請該會審議基準者，應先送請該會審議。 (4) 同一計畫經二次以上修正增加投資總額時，其修正增加投資金額之核算，應以最近一年（即過去十二個月）累計變動預算金額為計算基準。 4、計畫修正涉及房屋及建築中之新建或購置各項辦公房屋、宿舍，以及	意見，報由主管機關核定。但涉及補辦預算者，主管機關應依第四十三點規定辦理。 (3) 增加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且超過原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者，應依程序專案報由行政院核定。但原計畫係依相關規定送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或修正後達送請該會審議基準者，應先送請該會審議。 (4) 同一計畫經二次以上修正增加投資總額時，其修正增加投資金額之核算，應以最近一年（即過去十二個月）累計變動預算金額為計算基準。 4、計畫修正涉及房屋及建築中之新建或購置各項辦公房屋、宿舍，以及	
---	---	--

增加公庫負擔者，均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 5、計畫修正涉及交通及運輸設備中之購置管理用車輛者，除中央政府營業基金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外，均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 6、計畫修正致當年度分年投資金額超過當年度預算部分，經依前五目規定程序報奉核定後，得先行辦理，並應補辦預算；修正以後年度預算部分，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7、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整體計畫內容及預算須變更者，原計畫應依前款規定報請停辦；擬辦之計畫應依第四款規定辦理。 （四）尚未奉核定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	增加公庫負擔<u>經費</u>者，均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 5、計畫修正涉及交通及運輸設備中之購置管理用車輛者，除中央政府營業基金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外，均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 6、計畫修正致當年度分年投資金額超過當年度預算部分，經依前五目規定程序報奉核定後，得先行辦理，並應補辦預算；修正以後年度預算部分，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7、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整體計畫內容及預算須變更者，原計畫應依前款規定報請停辦；擬辦之計畫應依第四款規定辦理。 （四）尚未奉核定專案計畫之	
---	---	--

產，年度進行中，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須於當年度辦理者，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並應補辦預算。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年度進行中，為應業務需要須於當年度辦理，經檢討無法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辦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1、中央政府各業權基金房屋及建築中之新建或購置各項辦公房屋、宿舍，與作業基金交通及運輸設備中之購置管理用車輛，及增加國庫負擔者，應依程序專案報由行政院核定；其他項目金額在新

購建固定資產，年度進行中，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須於當年度辦理者，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並應補辦預算。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年度進行中，為應業務需要須於當年度辦理，經檢討無法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辦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1、中央政府各業權基金房屋及建築中之新建或購置各項辦公房屋、宿舍，與作業基金交通及運輸設備中之購置管理用車輛，及增加國庫負擔經費者，應依程序專案報由行政院核定；其

臺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點規定辦理，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應依程序專案報由行政院核定，並均應補辦預算。 2、直轄市、縣(市)各業權基金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並補辦預算。 (六) 作業基金中公共工程計畫，於年度進行中為配合業務需要，計畫須修正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中央政府作業基金，除原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辦理者，應依該規定程序辦理外，其餘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其程序如下： (1) 原計畫以專案計畫編列者，應依第三款各目規	他項目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點規定辦理，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應依程序專案報由行政院核定，並均應補辦預算。 2、直轄市、縣(市)各業權基金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並補辦預算。 (六) 作業基金中公共工程計畫，於年度進行中為配合業務需要，計畫須修正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中央政府作業基金，除原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辦理者，應依該規定程序辦理外，其餘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其程序如下： (1) 原計畫以專案計畫編列	
--	---	--

定辦理。 (2) 原計畫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者，原由行政院核定且增加投資總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或增加國庫負擔，應依程序專案報由行政院核定；其餘報由主管機關核定。但當年度分年投資金額涉及前款規定者，仍應依該規定辦理。 2、直轄市、縣(市)作業基金，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七) 購建固定資產預算之保留，依下列規定辦理： 1、多年期之購建固定資產項目，已分年編列預算者，應依預算執行；因特殊原因，當年度內不能完成者，應依業務實際需要申請保留，結轉以後年度繼續支用。	者，應依第三款各目規定辦理。 (2) 原計畫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者，原由行政院核定且增加投資總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或增加國庫負擔，應依程序專案報由行政院核定；其餘報由主管機關核定。但當年度分年投資金額涉及前款規定者，仍應依該規定辦理。 2、直轄市、縣(市)作業基金，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七) 購建固定資產預算之保留，依下列規定辦理： 1、多年期之購建固定資產項目，已分年編列預算者，應依預算執行；因特殊原因，當年度內不能完成者，應依業務實際需要申請保留，結	
--	--	--

2、多年期之購建固定資產項目，分年預算已至最後一個年度，或一年期購建固定資產項目，因奉准延長完工期限，或已發生權責或因特殊原因，未能完成者，得申請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支用，其餘未支用之預算餘額，應即停止支用。 3、奉准先行辦理項目，已發生權責或因特殊原因，未能完成者，得申請在原核定先行辦理之範圍內，於下年度繼續辦理，其餘未動用之餘額，應即停止動支。 4、申請保留預算時，應填具預算保留數額表，並敘明理由，必要時檢附有關文件，於年度終了後二十日內依程序陳報。中央政府各業權基金由主管機關於<u>年度終了後</u>四十五日內核定；直轄市各業權基金由主	轉以後年度繼續支用。 2、多年期之購建固定資產項目，分年預算已至最後一個年度，或一年期購建固定資產項目，因奉准延長完工期限，或已發生權責或因特殊原因，未能完成者，得申請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支用，其餘未支用之預算餘額，應即停止支用。 3、奉准先行辦理項目，已發生權責或因特殊原因，未能完成者，得申請在原核定先行辦理之範圍內，於下年度繼續辦理，其餘未動用之餘額，應即停止動支。 4、申請保留預算時，應填具預算保留數額表，並敘明理由，必要時檢附有關文件，於年度終了後二十日內依程序陳報。中央政府各業權基金由主管機關於四十五日內核定；直轄市	
--	---	--

管機關於三十日內核定；縣（市）各業權基金由縣（市）政府於四十日內核定。 5、會計年度終了後，預算保留未經核定前，已發生契約責任之案件，基於事實需要並依契約規定辦理付款者，得在原申請保留年度科目經費內，由各業權基金依有關規定核辦；申請之保留案件未奉核准，或僅部分核准者，已支付或溢付之款項，應由各該業權基金負責收回。 （八）各業權基金重大災害損失之復建工程，除增加公庫負擔者，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外，由各業權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當年度分年投資金額超過年度預算部分，	各業權基金由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核定；縣（市）各業權基金由縣（市）政府於四十日內核定。 5、會計年度終了後，預算保留未經核定前，已發生契約責任之案件，基於事實需要並依契約規定辦理付款者，得在原申請保留年度科目經費內，由各業權基金依有關規定核辦；申請之保留案件未奉核准，或僅部分核准者，已支付或溢付之款項，應由各該業權基金負責收回。 （八）各業權基金重大災害損失之復建工程，除增加公庫負擔<u>經費</u>者，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外，由各業權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當年度分年投資金額超過年度	
--	---	--

中央政府各業權基金應事後報由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點規定辦理；直轄市及縣（市）各業權基金應事後依程序分別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並均應補辦預算。 （九）中央政府各業權基金為配合擴大內需，維持經濟穩定成長，對已奉核定之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應儘量提前辦理；執行進度落後者，應予追蹤管制，加強推動；未奉核定之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已完成先期規劃及效益評估者，可檢討報經核准先行辦理，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涉及計畫修正、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	預算部分，中央政府各業權基金應事後報由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點規定辦理；直轄市及縣（市）各業權基金應事後依程序分別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並均應補辦預算。 （九）中央政府各業權基金為配合擴大內需，維持經濟穩定成長，對已奉核定之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應儘量提前辦理；執行進度落後者，應予追蹤管制，加強推動；未奉核定之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已完成先期規劃及效益評估者，可檢討報經核准先行辦理，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涉及計畫修正、原未編列預算或預	
--	--	--

支應項目者，均應依前八款有關規定程序辦理。	算編列不足支應項目者，均應依前八款有關規定程序辦理。	
十三、資金轉投資及處分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央政府各業權基金應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辦理；營業基金並應依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辦理。 （二）已奉核定之轉投資計畫因業務實際需要，須緩辦或停辦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奉准緩辦計畫經檢討後，仍須恢復辦理者，應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奉准停辦之計畫，仍須於以後年度辦理者，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三）年度進行中，不變更原有投資對象，因業務實際	十三、資金轉投資及處分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央政府各業權基金應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辦理；營業基金並應依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辦理。 （二）已奉核定之轉投資計畫因業務實際需要，須緩辦或停辦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奉准緩辦計畫經檢討後，仍須恢復辦理者，應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奉准停辦之計畫，仍須於以後年度辦理者，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三）年度進行中，不變更原有投資對象，因業務實際	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

需要，計畫須修正者，其程序如下： 1、中央政府各業權基金增加投資總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增加國庫負擔者，應依程序專案報由行政院核定，其餘報由主管機關核定。但涉及補辦預算者，主管機關應依第四十三點規定辦理。 2、直轄市、縣(市)各業權基金超過投資總額者或增加公庫負擔者，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其餘報由主管機關核定。 3、計畫修正致當年度分年投資金額超過年度預算部分，並應補辦預算；修正以後年度預算部分，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四)尚未奉核定之轉投資計畫，於年度進行中，因正常業務確實需要須於	需要，計畫須修正者，其程序如下： 1、中央政府各業權基金增加投資總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增加國庫負擔經費者，應依程序專案報由行政院核定，其餘報由主管機關核定。但涉及補辦預算者，主管機關應依第四十三點規定辦理。 2、直轄市、縣(市)各業權基金超過投資總額者或增加公庫負擔經費者，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其餘報由主管機關核定。 3、計畫修正致當年度分年投資金額超過年度預算部分，並應補辦預算；修正以後年度預算部分，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四)尚未奉核定之轉投資計畫，於年度進行中，因正常業務確	
--	---	--

當年度辦理者，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並應補辦預算。 (五)年度進行中，配合被投資事業辦理現金增資，依原持股比例認購股份，中央政府各業權基金除增加國庫負擔者，應依程序專案報由行政院核定外，其餘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點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各業權基金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並均應補辦預算；無償獲配股票股利，不作為投資金額之增加，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	實需要須於當年度辦理者，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並應補辦預算。 (五)年度進行中，配合被投資事業辦理現金增資，依原持股比例認購股份，中央政府各業權基金除增加國庫負擔<u>經費</u>者，應依程序專案報由行政院核定外，其餘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點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各業權基金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並均應補辦預算；無償獲配股票股利，不作為投資金額之增加，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	
--	---	--

每股成本或帳面值。 (六) 年度進行中，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須預算外處分轉投資者，中央政府各業權基金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點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各業權基金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並均應以原始投資成本補辦預算。但轉投資帳面成本為零者，無須補辦預算。 (七) 資金轉投資之增加或處分預算，及奉准先行辦理項目，未及於當年度執行而有保留必要者，準用前點第七款規定辦理。	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值。 (六) 年度進行中，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須預算外處分轉投資者，中央政府各業權基金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點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各業權基金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並均應以原始投資成本補辦預算。但轉投資帳面成本為零者，無須補辦預算。 (七) 資金轉投資之增加或處分預算，及奉准先行辦理項目，未及於當年度執行而有保留必要者，準用前點第七款規定辦理。	
十六、購建固定資產、委託處分資產、其他待	十六、購建固定資產、委託處分資產、其他待	考量各基金尚有配合各級政府依法辦理土地重劃及

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其他待處理資產，配合各級政府依法辦理協議價購、徵收、撥用、<u>土地重劃或都市更新</u>者，由各業權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但涉及減資或折減基金繳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相關機關者，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均併決算辦理；減資或折減基金之執行，應依第十八點規定辦理。 業權基金於年度進行中，無償取得之資產及研發成果作價取得之股權，由各業權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併決算辦理。	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其他待處理資產，配合各級政府依法辦理協議價購、徵收或撥用者，由各業權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但涉及減資或折減基金繳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相關機關者，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均併決算辦理；減資或折減基金之執行，應依第十八點規定辦理。 業權基金於年度進行中，無償取得之資產及研發成果作價取得之股權，由各業權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併決算辦理。	都市更新之情形，爰第一項增訂相關文字。
二十六、政事基金來源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各項財源應依法令規定核實收取。 (二) 債務收入： 1、債務基金辦理法定(主要)業務範圍內之舉借長期性債務，遇有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時，中央政府債務	二十六、政事基金來源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各項財源應依法令規定核實收取。 (二) 債務收入： 1、債務基金辦理法定(主要)業務範圍內之舉借長期性債務，遇有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時，中央政府債務	第三款增訂相關文字，理由同第十六點之修正說明。

基金應自行核辦；直轄市債務基金，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均列入決算辦理。 2、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長期債務舉借之執行，準用第十四點有關作業基金規定辦理。但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財源以國庫撥款為主者，舉借長期債務不得超過預算數。 (三) 政事基金之來源涉及資金轉投資之處分、資產之變賣及依法協議價購、徵收、撥用、<u>土地重劃</u>或<u>都市更新</u>者，準用第十三點、第十五點及第十六點有關作業基金規定辦理。	基金應自行核辦；直轄市債務基金，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均列入決算辦理。 2、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長期債務舉借之執行，準用第十四點有關作業基金規定辦理。但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財源以國庫撥款為主者，舉借長期債務不得超過預算數。 (三) 政事基金之來源涉及資金轉投資之處分、資產之變賣及依法協議價購、徵收或撥用者，準用第十三點、第十五點及第十六點有關作業基金規定辦理。	
三十七、各基金業務計畫預算執行部門，	三十七、各基金業務計畫預算執行部門，	考量各基金實務作業，會計月報以實際數較預算數

應就其部門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按期編製報告；其差異超過百分之二十者，應詳予分析差異原因及提出改進意見，送由會計部門彙總分析，擬具綜合建議，並視差異程度，適時提報業務會報或董（理）事會（管理委員會、管理會）檢討採取對策。	應就其部門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按期編製報告；其差異超過百分之十者，應詳予分析差異原因及提出改進意見，送由會計部門彙總分析，擬具綜合建議，並視差異程度，適時提報業務會報或董（理）事會（管理委員會、管理會）檢討採取對策。	差異超過百分之二十為差異說明之基準，為利各基金督導考核相關基準一致，以簡化行政作業，將應詳予分析差異原因等之差異比率修正為百分之二十。
四十、各基金主管機關應督促所屬加強財務控管，提升營運（業務）績效及落實淨零轉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對預算之執行，應隨時注意督導考核，有實際數與預算分配數間重大差異（超過百分之二十者）情形，應督促提出改善措施併同淨零轉型及永續發展相關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落實追蹤考核，考核結果併年度考核辦理。 （二）中央政府業權基金、特別收入基金	四十、各基金主管機關應督促所屬加強財務控管，提升營運（業務）績效及落實淨零轉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對預算之執行，應隨時注意督導考核，有實際數與預算分配數間重大差異（超過百分之十者）情形，應督促提出改善措施併同淨零轉型及永續發展相關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落實追蹤考核，考核結果併年度考核辦理。 （二）中央政府業權基金、特別收入基金	第一項第一款實際數與預算分配數間重大差異之比率修正為百分之二十，理由同第三十七點之修正說明。

及資本計畫基金達下列共通性財務預警指標警戒值者，應訂定與財務相關之個別性預警指標辦理預警作業，並於次月二十日前填具基金財務預警改善追蹤表，報各該主管機關；其後並於每季結束後二十日內填報各該主管機關追蹤檢討改善；各該主管機關應將督促改善情形副知主計總處。但依第四十一點規定辦理者，不適用之： 1、營業基金：未來一年內累積虧損及本期淨損之合計數可能達資本額二分之一。 2、作業基金：連續三年出現短絀，且未來一年內不含短期債務之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加計淨現金流量可能為負數。	及資本計畫基金達下列共通性財務預警指標警戒值者，應訂定與財務相關之個別性預警指標辦理預警作業，並於次月二十日前填具基金財務預警改善追蹤表，報各該主管機關；其後並於每季結束後二十日內填報各該主管機關追蹤檢討改善；各該主管機關應將督促改善情形副知主計總處。但依第四十一點規定辦理者，不適用之： 1、營業基金：未來一年內累積虧損及本期淨損之合計數可能達資本額二分之一。 2、作業基金：連續三年出現短絀，且未來一年內不含短期債務之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加計淨現金流量可能為負數。	
--	--	--

3、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未來四年內不含短期債務之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加計淨現金流量可能為負數。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得自訂規定辦理。 (四) 各基金主管機關對補辦預算事項，應從嚴審核；各基金對其所屬各責任中心(部門)預算執行結果考核情形，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各基金執行預算，其員工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等行為，致政府財物或聲譽遭受重大損害者，除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懲處外，相關人員財務責任，依審計機關審查決定辦理。	3、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未來四年內不含短期債務之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加計淨現金流量可能為負數。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得自訂規定辦理。 (四) 各基金主管機關對補辦預算事項，應從嚴審核；各基金對其所屬各責任中心(部門)預算執行結果考核情形，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各基金執行預算，其員工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等行為，致政府財物或聲譽遭受重大損害者，除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懲處外，相關人員財務責任，依審計機關審查決定辦理。	
---	---	--